南京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项目名称：${title}

项目编号：input2

采购人：input3（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input4（电子签章）

input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input7 input200受input201 委托，就input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项目编号：input9

2、招标内容：input10，采购标段预算：input11元。

3、服务期限：input12天。

3.1服务内容及要求：input74

4、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input75

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input13

4.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列入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国有资本退出领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环卫、园林、审图、咨询）的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input14 接受 input1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集中考察现场：input16采用 input17不采用

时间：input18，地点：南京市input19，供应商参加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本次招标不采用集中考察现场

7、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保证金数额：input20整（不超过标段采购预算的2%）。

交纳形式：input21银行汇票 input22电汇 input23转帐支票 input24保函

交纳办法：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供应商需登录“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码”并凭此“缴纳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办理确认手续，领取《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咨询电话：025—85363795，

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整，售后不退。

9、招标文件购买方法：请需要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10、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input25。

1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公布投标人名称后input26分钟以内（必须大于30分钟）

12、开标地点：

input27本次开标采用现场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地点为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B区input29号房间，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input28本次开标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进行，不设开标现场，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登录“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网上开标仪式。

13、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4、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13、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投标报价价法

14、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1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热线：

江苏国泰：025-68505877；025-68505828；83727019

投标专用工具开发商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北京筑龙：4008866016

江苏益得：18913962455 18913962477

南京未来：15305186455 15305186416

广联达：18651804083

16、其它要求：input77

17、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input30

联系电话：input31

18、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文件编制人：input32

联系电话：input33

办公地址：input34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策法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标段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投标文件应内容齐全。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联合投标**

7.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合同条款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5《开标一览表》要求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代息退还。

14.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或按招标人约定的时间前无息退还。

14.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封面中盖电子签章。

16.2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中盖电子签章。

16.3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中盖电子签章。

16.4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盖电子签章。

16.5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盖电子签章。

**17、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1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包含备用投标文件）；

17.2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公开开标。如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请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采用网上开标方式的，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登录“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网上开标仪式。

20.2开标时，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唱标人、公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检查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相关人员的到会情况；

(7)开标结束。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人、唱标人、公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

(3)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4)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5)网上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20.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评标**

21.1评标组织

21.1.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4)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3)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5)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1.2.2.1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21.2.2所规定内容。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3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3款执行。

21.2.2.4其它实质性要求：input35

21.2.3质询及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通过“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电子文件，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1.3.3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1.3.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2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若无其他情况原则上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将评标价最低且技术指标最优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2.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的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合同采用专用格式进行网上签订并加盖双方电子印章。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4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评审阶段 | 评审类别 | | 评审因数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资格  审查 | 资格评审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第4.1.(1)条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第4.1.(2)条要求 |
|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一章第4.1.(3)条要求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 符合第一章第4.1.(4)条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符合第一章第4.1.(5)条要求 |
| 资质证明 | 符合第一章第4.1.(6)条要求 |
|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条件 | 符合第一章第4.2条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第7条要求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出现第二章第21.2.1条要求 |
| 标书完整性 | 符合第二章第9至11条要求 |
| 初步  评审 | 符合性评审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第7条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第二章第16条要求 |
| 投标文件加密 | 符合第二章第17条要求 |
| 投标总价 | 不高于第一章第2条要求 |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一章第3条要求 |
| 付款条件 | 符合第五章第8.3条要求 |
| 投标文件的价格组成 | 符合第二章第12条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21.2.2.2条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21.2.2.4条要求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详细  评审 | 投标价格折算 | | 小、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折算 | 按第三章第1条要求进行价格折算 |
| 联合体投标价格折算 | 按第三章第2条要求进行价格折算 |
| 客观分评审项 | 报价评分  (input1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input100×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业绩评分  （input102分） |  |  |
| 财务状况  （input103分） |  |  |
| 信誉  （input104分） |  |  |
| 主观分评审项 | 服务评分  （input101分） |  |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input10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最优的得input105分，其他酌情评分。 | |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信用平台的资料为评审依据。

4、详细评审中客观分评审项所有评委的评分结果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每一评审因数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统计认定。

5、详细评审中主管分评审项计分汇总时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 (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所有服务要求都为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报价。

2、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中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南京市政府购买服务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信用平台的资料为评审依据。

5、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阶段 | 评审类别 | 评审因数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一章第4.1.(1)条要求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一章第4.1.(2)条要求 |
|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一章第4.1.(3)条要求 |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 符合第一章第4.1.(4)条要求 |
|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 符合第一章第4.1.(5)条要求 |
| 资质证明 | 符合第一章第4.1.(6)条要求 |
|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条件 | 符合第一章第4.2条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第7条要求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未出现第二章第21.2.1条要求 |
| 标书完整性 | 符合第二章第9至11条要求 |
| 初步评审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一章第7条要求 |
| 投标文件签署 | 符合第二章第16条要求 |
| 投标文件加密 | 符合第二章第17条要求 |
| 投标总价 | 不高于第一章第2条要求 |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一章第3条要求 |
| 付款条件 | 符合第五章第8.3条要求 |
| 投标文件的价格组成 | 符合第二章第12条要求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21.2.2.2条要求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第21.2.2.4条要求 |
| 雷同性评审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
| 详细评审 | 最低价 | 中、小、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折算 | 按第三章第2条要求进行价格折算 |
| 联合体投标价格折算 | 按第三章第3条要求进行价格折算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

input36

**二、服务内容及项目说明：**

input37

**三、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input38。第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后续服务合同或另行采购。

**四、付款条件：**

input39

**五、其他要求：**

input40

**上述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且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input41**

**项目名称：input42**

**使用单位：input43**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合同编号：input46

政府采购计划号：input47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input54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 |
| 住所地：input56 | 住所地：\_\_\_\_\_\_\_\_\_\_\_\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input48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input49，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input50（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input51（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input52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input53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向甲方递交合同价（即中标价）款的input79%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input8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input58（盖章） | 乙方（供应商）：\_\_\_\_\_\_\_\_\_\_\_\_（盖章） |
| 代 表 人：input60 | 代 表 人：\_\_\_\_\_\_\_\_\_\_\_\_\_ |
| 电 话：input62 | 电 话：\_\_\_\_\_\_\_\_\_\_\_\_\_ |
| 开户银行：input64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
| 帐 号：input66 | 帐 号：\_\_\_\_\_\_\_\_\_\_\_\_\_ |
| 采购代理机构：input68 | |
| 招标文件编制：input69 | |
|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input70 | |
| 日 期：input7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标段政府购买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姓 名）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二）、单位人员表

五（三）、完税证明表

五（四）、业绩资料表

五（五）、信誉资料表

五（六）、财务情况表

五（七）、拟投入设施与设备表

五（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六（一）、资质证明表

六（二）、其他证明材料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十、※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十二、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经济部分

十六、※开标一览表；

十七、※分项报价表；

其他部分

十八、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XXXXXX（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_，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项目编号）标段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

5、其中联合体各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印章）：

日 期：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 负责人 |  | 电 话 |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手 机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 |  | 公司类型 |  | |
| 注册地址 |  | 年检年度 |  | |
| 开户许可证 | 开户银行 |  | 开户账号 |  | |
| 企业简介 |  | | | | |

**五（二）、单位拟派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 |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 岗位证书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五（三）、完税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税类别 | 缴纳部门 | 时间 | 交纳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五（四）、业绩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人名称 | 规模（万元） | 中标时间 | 备注 |
|  |  |  |  |  |  |

**五（五）、信誉资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五（六）财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年度 | 审计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五（七）拟投入的设施与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设备品牌 | 数量 |
|  |  |  |  |  |
|  |  |  |  |  |

**五（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_\_\_\_\_\_\_\_\_: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六（一）、资质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资质名称 | 资质等级 | 有效期 |
|  |  |  |

**六（二）、其他证明文件表**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 | 文件名称 | 证明时间 | 证明单位 |
|  |  |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合同条款**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 | 文件名称 | 证明时间 | 证明单位 |
|  |  |  |

**十、※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十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二、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服务承诺**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十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报价（元）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 联合体投标中小微型企业协议金额占比是否达到30%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元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2、评标现场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十七、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属于小、微型企业的报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十八、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  |  |  |
| --- | --- | --- | --- |
| 其他证明 | 文件名称 | 证明时间 | 证明单位 |
|  |  |  |